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73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8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厦门精图/精图信息	指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东/杰东控制	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欧飞凌/欧飞凌通讯/欧飞凌	指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互联天下	指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信利信	指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频媒	指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火网	指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国家培训网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飞快充	指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联诚智胜	指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大河云联	指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宁夏飞利信	指	宁夏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飞利信	指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信阳光	指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粤能	指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博仕物流	指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上半年/本期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94,577.06	37,553,274.34	2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91,438.07	36,541,078.05	2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1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98	-0.2689	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9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8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72,301,681.90	2,956,921,536.74	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34	2.4024	5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493,292,102.97	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94,577.06	37,553,274.34	37,553,274.34	2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91,438.07	36,541,078.05	36,541,078.05	2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153,337,570.54	-1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98	-0.2689	-0.2689	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96%	2.9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46%	2.88%	2.88%	0.58%

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5,598,581,550.38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72,301,681.90	2,956,921,536.74	2,956,921,536.74	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34	2.4024	2.4024	52.9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435,273,80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8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7,484.00	子公司厦门精图本期收到所在地财政局科技奖励资金 62.59 万元、本期确认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860 万元；子公司上海杰东本期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返还 131.1 万元；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局试点科技奖励资金 105.6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3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3,32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04	
合计	10,703,13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中“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高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826,170,399.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8%，实现营业利润131,674,482.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83%，主要因为公司去年新收购的子公司效益在本期得以体现，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市场竞争力，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594,577.06元，同比增长274.39%，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利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883,075.6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09%，主要是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资金需求量上升，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78.30%，股本同比增长16.61%，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所致。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贯彻执行2016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公司间业务融合，统一布局，通过人才引进、公司间相互培训、制度贯穿培训的方式提高生产力，实现整体提升、共强。报告期内，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合同额均不断增加，完成预期目标。

公司智能会议订单稳健增加。在智能会议市场开拓中，公司坚持贯彻年初制定的深耕政府和军队客户，纵向拓展市县级客户、扩大代理渠道，横向拓展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指导思想，通过境外合作伙伴，拓展国际市场销售业务；在自主产品的推广中让客户充分体验飞利信产品的操作便捷性和技术优越性；研发生产出更多可替代进口产品的自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布局的视频会议云已经取得初步收益。

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公司加强内部公司融合，飞利信智慧城市研究院通过对各子公司业务的梳理、分析和整合，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面向民生服务、城市治理、创新经济及绿色低碳的完整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内部融合效果显著，公司以整体方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体信息化服务，确保了智慧城市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大数据业务板块，公司坚持年初制定的大方向，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完善企业和个人综合信用服务、舆情服务、精准营销服务等业务，实现收入、利润的爆发式增长。

在互联网教育板块，公司在发挥自身品牌、互联网技术、多客户优势的基础上进行长远布局，将机械云平台推向市场，取得高职院校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2.45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资金保障。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增长原因剖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精准的市场定位、长期的客户积累、自有技术与市场需求的融会贯通使公司年初制定的为智慧城市业务提供网、云、端、大数据服务的目标得以实现并兑现为利润；（2）公司实施的融合管理办法，加强了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业务模式创新，完善了局部竞争优势；（3）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目标责任制激发各业务板块的活力和配合意识；（4）公司自主研发力量的不断增强，加速了公司新技术成果的不断转化，加之完备的生产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力保障；（5）

公司与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杰东控制的业务融合、市场拓展配合，推动了公司智慧城市业绩的爆发式增长；（6）经过多年在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数据分析、数据模型研究等方面的积累和锤炼，加上2016年并入业绩的欧飞凌通讯，公司大数据业务进入发展快车道；（7）通过整合国家培训网市场能力和互联天下在互联网教育平台的独特研发能力，公司的互联网教育业务实现高收入、高盈利目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67.48%	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去年收购的子公司在本期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475,381,506.34	299,132,740.83	58.92%	同上
销售费用	50,575,340.67	36,134,114.97	39.97%	同上
管理费用	134,325,627.24	78,555,760.10	70.99%	同上
财务费用	13,840,177.31	14,589,988.85	-5.14%	
所得税费用	12,088,368.55	7,400,982.74	63.33%	随利润增长而增长
研发投入	54,118,407.21	29,593,230.47	82.87%	并购子公司并表，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83,030.28	-202,967,631.35	-128.21%	并购子公司，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49,424.96	220,857,042.95	364.85%	本期定向增发，收到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583,319.03	-135,448,158.94	389.10%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发行股份收到现金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70,203.55	25,254,277.20	-56.96%	主要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款项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057,458.83	5,287,572.69	260.42%	主要是子公司厦门精图、东蓝数码、杰东科技本期政府补助、退税款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本期收入金额	上年同期收入金额	增长率
1. 智能会议	181,357,051.38	187,077,461.19	-3.06%
2. 智慧城市	479,383,153.28	289,250,217.31	65.73%
3. 大数据	116,604,041.81		
4. 在线教育	27,423,451.14	5,378,711.20	409.85%
合计	804,767,697.61	481,706,389.70	67.07%

（二）报告期内，驱动公司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如下：

（1）公司智能会议订单稳定增加

公司智能会议业务板块包含：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部分、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智能会议业务订单逐渐增多、项目实施周期同比加长，导致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同比微降。但公司整体订单稳定增加、市场覆盖率加大，市场目标横向纵向均得以扩大。公司积极参与全国及各省市两会会议保障工作，为上百家客户提供了会议服务保障；在挖掘已有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客户的覆盖度，推广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飞利信会议系统，为用户提供全套飞利信智能会议产品。公司通过市场、自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工厂生产；在为国际一流的会议企业生产加工产品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自产品的工艺和造型；通过国外会议租赁服务商拓展自产品的海外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陆续中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行政五、六层会议室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无线表决系统项目，某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采购项目，招商银行北京总部大楼会议系统工程项目，陕西省人大代表履职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宁夏中卫市政府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安徽阜阳市阜南县常委会会议室建设项目等。

（2）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业绩增长显著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包含：飞利信电子智能交通部分、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5年，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将电子政务私有云、弱电智能化、智能建筑、智能监控、轨道交通、数字地名、智慧管线、军民融合与应急业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水务等并入智慧城市版图。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业绩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助力智慧城市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市、渭南市、泉州市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先后中标云南电网应急通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研究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新增治安视频监控点位1000余个项目、额河

建管局弱电工程项目、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rray产线新增加监控项目、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路PC服务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省道313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监控通讯系统联网设计与施工项目。

精图信息在报告期内把握大好形势，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地名、数字/智慧管线、军民融合与应急业务，积极参与智慧南阳、智慧包头、智慧赤峰等项目，在智慧城市相关细分领域（如广电信息安全、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智慧小屋、智慧城市服务平台、道路维护信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海运监管与海关信息联通等）持续中标，先后中标唐河县、思明区、管城回族区、威远县、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县、沈北新区、武汉、新野县、梁园区、虞城县、康平县、平塘县、遂平县、范县、苏州、南阳、民政部、洛阳、西充县、南充、临汾等地名普查信息化建设项目；贵州省燃气集团、马鞍山市、台州市、扬州市江都区、襄阳、信阳、嘉兴等地的管线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杰东控制中标南京证大大拇指广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NO. 2011G14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所需建筑智能化系统标段——智能化项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3号地块国际快件和货运中心工程智能楼宇弱电系统、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造工程及交通中心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卓青数据中心一期消防建设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南京河西奥体B-3地块项目工程消防及排烟系统分包工程、南京河西奥体B-3地块项目工程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项目。

东蓝数码加速推进智慧城市项目落地，已形成智慧城市合作关系的城市或区域主要为：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市鄞州区、广州市番禺区、贵州省六盘水市、四川省达州市、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盐城市、陕西省西安市等地，目前在上述区域，已投入专门的市场和售前技术人员，开展智慧城市项目的前期工作，推动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的落地；同时继续开展智慧水务系统推广工作。报告期内，东蓝数码陆续签署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公用热电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贵州六盘水智慧交通项目合同、北京农业局2016年多项运维合同、中国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信息化合同、中国东盟现代都市农业科技园弱电监控照明亮化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北京市档案局2016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管委管理平台项目。

天云科技持续拓展“数据中心机电系统集成、环境与节能、机房维护”三项长期业务，继续加大对节能业务的投入力度。在两会期间，天云科技成功为北京移动、中国邮储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支持，全力做好两会及其相关单位的数据中心机房服务保障工作，向用户证明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数据中心机房及动力环境提供商，便于公司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公司大数据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软件中心及下属公司欧飞凌通讯、国信利信、新华频媒、网信阳光、信息安全等开展的业务纳入公司大数据业务板块，该板块按照既定目标整合数据、拓展研发团队、加强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采购、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三所一队”信息通信建设项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试点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项目，国家发改委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等；欧飞凌通讯继续在光传输产品和网络可视化产品方面保持增长优势，不断拓展电信运营商业务，在高速公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国信

利信参与了国家信息中心“白银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软课题项目，承建了国家级别的信用平台，建立了南阳市社会信用平台，与贸促会合作开发了中小贸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共同成立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与大数据研究院；网信阳光完成国信创新与中联润通“专享云”项目合作。

(4) 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互联网教育板块包含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上述两家公司的优势定位和业务融合，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市场。上半年，教育板块在保证一个品牌、两个平台、三块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推出机械云项目，取得教育机构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国家培训网在在职研究生培训、远程学历教育、心理训练培训项目中持续盈利；成功开拓互联网职业素质教育、去产能优化人才远程培训、消防管理员远程培训项目，并取得较好收益；与贸促会、互联天下共同开展多终端直播的国际高科技投资与上市总裁研修班，为国外知名高校管理类教授与国内知名企业负责人搭桥，共同提高企业管理能力；部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并持续开展调研，挖掘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市场。

互联天下主要在“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软硬件销售”三大业务模块发力。报告期内，互联天下力推传统业务，网络学历教育市场收入稳步增长；受国家教育部以及全国总工会对农民工开展学历提升计划的影响，山东地区的网络学历教育收入翻倍增长；进一步开拓了与工会系统联合开展的线上培训市场，确保持续增收，成为公司工会业务新的收入增长点；在“机械云学堂”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与中高职院校的合作业务，结合国家工业4.0政策，推出了“工业机器人”、“3D打印”以及“数控加工”等专业建设的全套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通过产教融合、专业共建等模式，与多家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上半年签署合同近千万元。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68,408.87万元，净资产为529,662.96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82,617.04万元，净利润为13,856.32万元。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1.智能会议	181,357,051.38	108,573,789.10	40.13%	-3.06%	4.14%	-4.14%
2.智慧城市	479,383,153.28	311,972,569.47	34.92%	65.73%	69.81%	-1.56%
3.大数据	116,604,041.81	31,514,609.96	72.97%			
4.在线教育	27,423,451.14	9,980,798.41	63.60%	409.85%	918.57%	-18.1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95,567,431.20	102,782,780.31	47.44%	-11.20%	-28.34%	12.58%
中南地区	81,362,915.71	47,262,831.17	41.91%	123.78%	110.89%	3.55%
西南地区	109,404,620.64	53,349,554.43	51.24%	71.47%	70.37%	0.31%
华东地区	375,127,835.12	229,505,927.14	38.82%	228.86%	259.79%	-5.26%
东北地区	16,855,051.33	11,399,808.50	32.37%	1,264.29%	1,346.01%	-3.82%
西北地区	26,449,843.63	17,740,865.39	32.93%	-42.52%	-34.80%	-7.94%
分行业						
行政单位	207,467,220.93	107,013,000.59	48.42%	351.70%	306.52%	5.73%
企事业单位	597,300,476.68	355,028,766.35	40.56%	37.07%	35.18%	0.83%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智能会议相关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会议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电子会议产品、相关多媒体及控制技术、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发。

(1) 公司依托多年在流媒体总线技术、语音处理技术及嵌入式控制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将第一代数字会议系统升级为第二代系统，在流媒体总线可靠性传输、系统鲁棒性、话音音质、网络容错、时钟抖动等方面均取得突破，为巩固公司在智能会议领域的龙头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在公司流媒体总线第二代技术的基础研发成果上，公司启动流媒体总线二代技术的成果转化工作，目前已就流媒体二代总线系统产品化、一代总线系统兼容性、互联网接入等方面展开了整体设计工作。该技术将彻底颠覆传统音视频会议模式，确保飞利信继续引领以多媒体、无纸化、交互式为特征的新一代主流会议模式的发展方向。

(3) 公司紧密围绕无纸化会议应用进行技术创新，以协同工作为主线、以业务流程为依据、以满足业务管理为目标，从根本上改变政企的传统会议管理模式，深入推进“绿色会议、智能会议、高效会议”。飞利信无纸化会议系统是全部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会议管理平台，可提供丰富的会议功能，协助会议使用方对整个会议流程进行高效便捷的控制，集签到、多媒体播放、投票表决、呼叫服务、办公文稿阅读、邮件收发等多种常见的会议功能，与手写批注、同步文稿演示等高级会议功能于一体，充分满足参会者的各项需求。

(4) 新一代红外同声传译接收机的技术研发工作已经完成，生产工艺导入、量产测试流程及装备、配件研发与生产工作也已就绪，目前已进入到量产阶段，并开始向国内外市场供货，在续航时间、信噪比、传输距离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新一代红外同传发射机及辐射板的研发工作也已进入到详细设计阶段，在延时补偿、系统同步、语音编码及压缩等方面相比于同类产品均有重大突破。

(5) 重新规划了LED显示产品线，产品线覆盖小间距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屏联网系统等产品，从单一的LED显示屏单元生产商向LED系统解决方案商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初步实现了从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产业的转化。报告期内完成了小间距1.875mm显示单元的研发，在小间距LED单元设计、超密度PCB设计、高可靠性设计等方面取得突破，初步实现了小间距、前维护等针对市场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

(6) 视频会议云项目的研发设计工作已经启动，将面向服务、云计算技术和多媒体会议紧密融合，提高产品的快速反应能力，充分满足用户对实时沟通的需求；通过个性化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达成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用户开支，节约数据和资源成本的效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智慧城市相关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起步于视听控一体化应用，公司早期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数字城管为主要业务方向，以高质量的后端软件处理能力、图像处理能力为主要依托，取得订单。随着公司外延并购，将传统智慧城市业务拓展到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数据机房建设维护、智能云服务、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智能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政务、地下管线信息化管理、公共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建设等于一体的全套智慧城市信息化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智慧水务、智慧党建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智慧水务在宁波镇海已取得成效，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将在浙江、江苏等地逐步推广。通过智慧党建研发形成的软件产品，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复用，从而能为更广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提高收益。

（2）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加强技术体系整合。

（3）公司在智能化软件、消防工程相关技术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上海杰东目前正在进行“基于GSM网络的远程火灾报警装置”专利项目的申请认证工作；“上海中心大厦项目停车库管理系统”已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4）下属公司天云科技进一步优化了自研工业加湿器产品电加热器的控制程序，使运行过程更加稳定和人性化，同时适用于一体式和分体式加湿器。

（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大数据项目进展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中心基本完成音视频云平台建设，云视频会议、云教育、云监控应用等saas应用将依次上线投入正式运营；按计划完成音视频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的音视频大数据分析平台、音视频非结构化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基础研发工作，目前已进入内部试运行及机器学习的训练阶段，为交通主动预警等智慧城市2.0应用场景做好了上线的准备；完成了大数据安全专业资深团队的组建，已经开始部分安全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加密产品将在年内结合飞利信视频云投入使用；完成行业指标等大数据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平台研发工作，包括互联网及移动数据的行业APP竞品（目前上线的有旅游、金融等竞品平台）、旅游业移动营销、金融行业（获客、睡眠客户挖掘、金融产品性格定制）、煤炭行业等，更好地支撑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传输产品、网络可视化产品及相关光时域反射技术和多核技术方面持续投入，继续巩固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结合自身安全和电信业务的创新，为公司整体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国信利信针对社会信用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业务，规划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运营权的“国信云”平台，并进行了前期开发。未来作为大数据应用平台，“国信云”将被广泛应用于数据服务与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领域。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新华频媒完成舆情网团队架构设定，完成中国舆情网页面设计，并实现网页的最终上线，官网、微信平台均已投入使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互联网教育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互联天下与中关村在线教育创新中心合作研发的“新维学习空间站”于报告期末正式推出。该产品是互联天下在智慧教室领域的最新研发成果。“新维学习空间站”集开放式MOOC

学习平台、教育大数据、教育智能评估系统、智慧纸笔系统等新研发系统为一体，同时聚合了公司原有的实景互动教学系统、移动学习系统，成为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下独树一帜的产品体系，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新维学习空间站”已投放市场，受到多家合作高校和企业的高度关注，预计年内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很好的销售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申请29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新获得2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大力发展传统业务，推广自有品牌

《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公司起步于智能会议业务，是国内智能会议上市第一股，具备大量自主研发的智能会议产品，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且配备有完整的生产线，获得的用户好评及荣誉奖项不胜枚举。自2015年开始，公司的相关产品已经开始对外出口。公司将紧抓中国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创新产品，以满足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力争打造世界级的优秀品牌。

（二）在双轮驱动下，智慧城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受中央政策导向、地方自发需求的双轮驱动，国内智慧城市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智慧城市毕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在发展过程中也将面临不少挑战。

新华网发布的《中国国际智慧城市发展蓝皮书(2015)》指出，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国已有超过373个试点市、县(区)纳入住建部、科技部批复的试点名单，重点项目超过2600个，投资总额超万亿人民币；2015-2024年为智慧城市建设高速发展期，各地将建设智慧城市的各类系统，如数据中心、城市信息资源中心、智慧城管、智慧管网、城市运行监测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监控等。由于智慧城市涉及范围广、

内容复杂，且地方政府财政普遍紧张，因此智慧城市建设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且许多项目将会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在各地的十三五规划中，已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因此，智慧城市建设在近5-10年内将迎来快速增长期，之后将逐步进入智慧城市运营与优化提升期。

公司是最早一批响应国家智慧城市政策号召的企业，在2013年即成功签下了几个大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了确保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接连收购了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杰东控制等多家公司，整合各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优势资源。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方面均具备强势竞争力。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成为国家战略，相关行业客户对安全设备的需求大增

据《2016年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10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13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1.7%，较2015年底提升了1.3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56亿，较2015年底增加3656万人。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1.7%，与2015年底相比提高1.3个百分点，超过全球平均水平3.1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8.1个百分点，中国已经成为网络大国。

国家一方面大力发展“互联网+”应用，一方面在2014年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到国家层面。在此背景下，国家制订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从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制度设计。在“十二五”规划中，国家把“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作为一个独立的章节，进行了说明。

整体来看，在基础网络和网络数据方面有监测需求的行业客户对网络可视化设备需求较大，因此，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网络数据安全集成商、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客户群相对集中，而光传输产品是数据采集之后进行传输的必配产品。公司拥有的网络可视化产品和光传输产品两条产品线可以组成一个系统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长期组织市场、产品经理与客户进行充分交流，深挖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开发并完善平台产品，既保持平台大部分功能的通用性，又保留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灵活性。

公司属于安全设备和系统方案提供商，所属的安全行业发展稳定，处于行业的上升周期。公司的100G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和100G中距离光传输方案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领跑水平。通过两条产品线并重，为最终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具备行业其他竞争对手所无法具备的竞争优势。

（四）紧跟时代潮流，紧抓政策机遇，创新技术、业务，确保公司永续发展

自2015年开始，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不断加深与中高职院校的业务合作。2016年初，公司确定了以“工业机器人”、“3D打印”以及“数控加工”三大专业为核心的教育产品业务体系，并与国内多家高校、企业开展合作，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目前，我国有超过200家高职院校建设了工业机器人实训室，有50%的高职院校正在实施或计划建设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市场趋势明显，潜力巨大。在“机械云学堂”的合作基础上，公司目前通过产教融合和专业共建的方式，从软硬件投入、技术支撑以及师资培训等方向切入各实训室建设，发展势头迅猛，有望成为该领域的领军力量。

同时，三大专业建设的市场影响力也会带动“机械云学堂”的市场占有率，成为集“培训就业、校企合作、网络学习、案例共享”为一体的互联网生态级平台。

（五）教育部对在职研究生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带来挑战

自2016年起，国家全面取消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简称“在职研究生”、“在职研”）的全国联考。取消在职研究生联考，将其作为非全日制学生纳入到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中，最显著的提高包括以下两点：其一是生源的质量；其二是教学的质量。两者的提高，能够带动在职研究生整体素质的提高。

教育部的政策调整对公司今后的在职研业务带来了极大的挑战。针对入学方式的调整，公司计划针对毕业时间较短、基础较好的在职人群开展合适的在职研项目，辅以在线考前辅导的方式，提高考试通过率；同时与同等学力申硕、MBA等专业的相关院校加强合作，确保在职研的业务良性运营。

（六）公司不断发展主营业务，始终保持发展活力

公司主营业务自上市初期的智能会议扩展到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业务，既保持原有业务的精进，又通过引进优质团队、投资并购等方式健全公司产业链，减少公司对外部的依赖，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将不断前进、不断超越，争取打造百年老店，确保广大投资者持续受益。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整体经营计划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完善局部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完善融合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优化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核心价值；加速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厂房设备，提升效能；加大营销力度，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继续拓宽上下游渠道合作；快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继续推进对外投资收并购工作，丰富公司产业链；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坚持“品牌强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2016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完成2016年上半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完善了下属公司融合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整合竞争优势；完成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各子公司陆续召开董事会，完成各子公司高管任命，审议通过薪酬制度，与总公司分别签订年度任务书，并切实推进各项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2016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发展四大业务

（1）公司智能会议业务方向：传统项目+视频会议云服务

智能会议业务是公司最传统、最核心的业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人大、政协、政府、党委中客户覆盖率超过70%。公司上半年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扩大用户覆盖面，在深挖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完成了部分大型企业客户的拓展工作。同时，除了传统的项目盈利模式，公司增加了运营服务收费方式——飞利信视频会议云服务，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

（2）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业绩增长显著

本年度，公司智慧城市板块的主要任务是“融合促生产，创新赢客户”。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板块内公司通过已有业务的市场开拓，不断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与兄弟公司共享资源、分工协作，共建具有独特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以飞利信智慧城市研究院为首，与各级政府共同探讨信息惠民的具体举措，积极开展合作，先后与丽水市、渭南市、泉州市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喜报频传，陆续中标多项智慧城市项目，例如云南电网应急通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研究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新增治安视频监控点位1000余个项目、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贵州省燃气集团GIS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建设项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3号地块物流中心智能化与消防工程、重庆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等。

(3) 公司大数据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大数据板块发展大方向：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完成企业和个人综合信用服务、舆情服务、精准营销等业务，实现收入利润的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电子口岸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采购、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试点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项目，国家发改委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欧飞凌通讯继续在光传输产品和网络可视化产品方面保持增长优势，不断拓展电信运营商业务，在高速公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国信利信参与了国家信息中心“白银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软课题项目，承建了国家级别的信用平台，建立了南阳市社会信用平台，与贸促会合作开发了中小贸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共同成立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与大数据研究院；网信阳光完成了国信创新与中联润通“专享云”项目的合作，与国信招标集团建立了招投标合作体系。

(4) 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实现业绩正向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国家培训网、互联天下的优势定位和业务融合，在保证一个品牌、两个平台、三块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推出机械云项目，取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国家培训网在在职研究生培训、远程学历教育、心理训练培训项目上持续盈利；成功开拓互联网职业素质教育、去产能优化人才远程培训、消防管理员远程培训项目，并取得较好收益；与贸促会、互联天下共同开展多终端直播的国际高科技投资与上市总裁研修班，为国外知名高校管理类专家与国内知名企业家搭桥，共同提高企业管理能力；部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并持续开展调研，挖掘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市场。

互联天下主要在“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软硬件销售”三大业务模块发力，依托高校、工会以及各地代理商等市场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并加大在“互联网+智能制造”和“智慧教育”产品线上的投入，升级原有产品体系，形成新的业务爆发点。

(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管理架构，确定四大业务板块具体负责人、职责分工及年度任务；下属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实现与飞利信管理架构的对接、统一，加快公司间融合速度。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聘任3名副总经理，巩固公司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年度营销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中高层管理会议、公司及下属公司高管会议，表彰先进优秀员工，灌输公司管理理念，及时解决各项工作问题，加强管理层建设；按季度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定期释放空缺管理岗位，鼓励全员参与公司建设，赋予员工选举管理人员的投票权；组织春季户外拓展训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业务整合，完善局部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集团内部各子公司的资源、人才、技术及团队优势进行业务整合，并根据地域属性进一步推进办公场所整合，提升各板块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融合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发展需要，完善了子公司融合管理规定，增加了薪酬管理、劳务分包、工程分包、知识产权共享等方面的规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高管会议、信息披露、统一宣传等执行中的规定，为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和规范化管理确定依据。在报告期内，各公司均按照融合管理规定执行，逐渐实现集团内部软硬文化的统一。

为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办公效率，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系统，扩大无纸化办公覆盖面，实现电脑端与手机端的同时使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展自主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和软件中心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不断优化科研项目的管理体系，加大项目考核力度，通过横纵向结合的沟通管理模式，充分提高各职能部门工作效率，缩短沟通信息链条、加快信息反馈速度、统一工作目标，切实有效地实施企业的战略规划，使各个部门的管理聚焦到公司的业务发展上。产品研发中心把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主战略，努力提高研发中心技术创新水平，通过对企业产品、服务、品牌不断进行定期定量的测评与改进，以最优质的服务，实现顾客满意度最大化，进而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产品研发中心在物联网传输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开发出窄带广域网络技术，该技术通信距离在空旷地带可达15公里，目前已在陕西省渭南市成功搭建实验网。该技术将颠覆传统智慧城市及物联网系统的网络运营模式，并重构物联网系统的生态环境。公司研发的视频云技术，将应用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会议、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业务模块。

报告期内，软件中心完成了对大数据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平台的研发工作，有力支撑了南航移动项目；全面展开舆情服务、口碑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新版本预计在年底上线投入运营；在征信方面，以国信利信为主，顺利推进了社会征信体系云平台的建设，其运营模式在南阳等地成功落地；在企业价值信用评估平台方面，展开多维的数据产品及评估平台的开发准备工作；大宗交易平台将服务于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电商系统结合大数据服务将与贸促会共同运营跨境电商平台；智慧城管与电子政务（特别是无纸化办公及移动政务等方面）建设均顺利进行并有所收获。

（六）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生产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持续加大研发、生产设备、新工艺等方面投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大大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在制造方面，密切配合总公司在视听控领域的发展需要，全面保障各产品线生产的顺利进行。湖北飞利信同时与德国相关会议系统公司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合理扩大产能，稳步增加代加工产品生产数量，目前产品已获得德国客户的高度评价；在湖北当地设立了博仕物流有限公司，未来将布局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管理平台技术开发等业务。

报告期内，湖北飞利信启用3#厂房设备，逐步开拓精密空调业务。目前3#厂房剪板、折弯、数控冲床等设备已开始服役于会议产品及LED产品的相关部件生产工作。

（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并积极开展上下游渠道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携公司公共服务团队到各业绩对赌公司召开董事会和沟通交流会，总结各公司2015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各公司2016年度工作计划作出了整体部署；公司完善了各板块年度目标责任制，并制定相应奖惩机制，激发各业务板块团队的工作热情；公司召开了“融合筑梦·聚力创新——2016年飞利信公司营销工作会”，公司全体领导、子公司领导、生产基地负责人、分公司销售精英、公司销售部门经理及多家合作伙伴代表参加了会议，科学部署公司2016年度市场营销工作重点，加强上下游渠道合作。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底，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3家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份发行、现金支付及配套融资事宜。

（九）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资质及奖项，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完成了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IT服务标准化体系、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的换证工作，标志着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公司荣获“2016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称号，持续履行诚信义务，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公司诚信经营和发展的认可。

飞利信电子、东蓝数码先后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飞利信还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政府、军队市场，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需要涉密资质的相关项目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天云科技荣获“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奖”，巩固了公司在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方面的服务实力。

精图信息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换证工作，顺利通过ISO9001、ISO27001年审，同时荣获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杰东控制在参与上海轨道交通建设中，报告期内荣获13号线气体灭火项目优胜集体奖、16号线FAS/BAS项目荣获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建设中的实力。

（十）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与投资者互动，多次接待机构调研，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时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统一整改集团内部官方网站、微信平台，保证电话、邮件畅通，组织了6次机构调研并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纪要，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

在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中，公司及董秘分别荣膺“2016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两项大奖。公司将不断努力，争取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互联网安全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随着网络复杂性的增加，互联网安全控制日益艰难，如果国家政策投资减少，对业绩影响会比较大。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加大运营商项目力度，包括自有产品和系统集成类项目；大力推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光传输产品和高端模块的研发与创新。根据客户不同需要，通过智能光纤运维系统、大数据承载平台、汇聚分流和综合传输平台等为客户提供专业性的解决方案，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大数据开放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制定实施了大数据战略性文件，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利好政策下，公司大力发展社会信用大数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行业大数据应用等业务。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拥有十足的发展潜力，但仍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等问题。为适应市场环境，突出公司在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下属公司国信利信与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共同成立了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与大数据研究院，旨在当前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建立信用产学研用一体化的联动机制，紧密联系信用科研机构与信用服务市场并使其充分对接，探索有利于大数据信用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和新道路，同时致力于大数据发展和应用领域相关政策的研究，以保障公司及时规避政策与市场环境风险，确保公司的发展与国家、社会需求同步，抢占制高点。

（三）投资并购风险

自2014年至今，公司加速投资并购步伐，陆续投资设立了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同时成功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互联天下纳入麾下，丰富了公司的产业链，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6家公司目前尚处于业绩对赌期，如果业绩对赌无法完成，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业绩，进而影响到市场对公司的期许。为此，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即与各公司展开多层面的融合，各公司严格执行融合管理办法。公司定期召开集团内公司月度、季度高管会议及专题研讨会，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加强公司间的配合，并设立日常公共服务团队对接下属公司，及时解决各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降低业绩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除了业绩风险，快速投资并购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极大的挑战。公众公司与家族公司、大型公司与小规模公司之间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的不同导致融合难度加大，是公司投资并购后面临的棘手问题。为此，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管理团队，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及时宣讲公司制度，加强各层级人员互动沟通，互派优秀经营管理人员，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快，可替代产品层出不穷，且研发项目具有周期性，技术更新慢、核心人才流失或项目研发失败将影响到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软竞争实力。为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及时组织技术内训、外训和技术交流，完善薪酬管理办法和创新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实现员工价值；同时，扩大招聘渠道，及时补充优秀管理与核心技术人才，降低研发风险，保障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90.9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3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6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止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1、号），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股东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2016年4月，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462,600股。应募集资金2,244,999,348元，扣除发行费用3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4,599,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无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479.48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合计 77,662.0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56,717.7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共使用募集资金 132,630.75 万元，其中：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134,379.75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8,062.4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8,938.27 万元。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剩余超募资金以转出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定期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6,470.09	103.29%	2014年06月30日		1,335.5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4,330.8	103.41%	2014年06月30日		610.5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3,678.59	103.13%	2014年06月30日		4,630.97	是	否
收购东蓝数码、天云	否	25,200	25,200		25,200	100.00%			7,623.58	是	否

动力											
流动资金	否	80,209.93	80,209.93	56,717.75	58,002.88	72.31%				是	否
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	否	92,250	92,250	77,662.05	77,662.05	84.1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678.93	211,678.93	134,379.75	175,344.41	--	--		14,200.63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	500		5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67	9,518	-1,749	9,5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67	10,018	-1,749	12,718	--	--			--	--
合计	--	224,945.93	221,696.93	132,630.75	188,062.41	--	--	0	14,200.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3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p> <p>20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p> <p>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 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p> <p>2015 年 6 月 1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p> <p>2015 年 6 月 1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p>										

	1,774.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定期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4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和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分别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二者成为飞利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飞利信与东蓝数码补偿义务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商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元”）、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乾元”）和天云科技补偿义务人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分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东蓝数码补偿义务人承诺，东蓝数码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5,050.00万元、5,950.00万元；天云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天云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2,400.00万元、2,88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度、2015年度，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2016年度上半年，东蓝数码、天云科技较好地实现了业绩。东蓝数码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布局已初显成效，在政务、水务、交通、监控等行业的市场成果逐步显现；加大在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及流程，不断加强经营成本和费用管控。天云科技以数据中心机电集成及服务为核心，大力提升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性能、提升竞争力。

（二）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有关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精图信息”）、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简称“杰东控制”）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欧飞凌通讯”）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2月23日，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飞利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飞利信与精图信息、飞利信与杰东控制、飞利信与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分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承诺，杰东控制 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365万元、5,105万元和5,975万元。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度，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2016年度上半年，精图信息利用在智慧管线、数字地名、军民融合与应急领域的优势，陆续中标智慧城市、数字地名、数字/智慧管线、军民融合与应急等诸多项目，且已有项目回款顺利，从而实现利润的快速增长；杰东控制紧抓各地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的利好发展环境，向全国各地进行业务拓展，陆续中标多项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欧飞凌通讯凭借优势竞争力产品和服务，以光传输产品和网络可视化产品为核心业务，光放大器、其他光产品配件和软件服务为辅助业务，组成有效的全套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2015年，公司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有关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事宜。截至2015年11月23日，互联天下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飞利信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飞利信与互联天下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互联天下补偿义务人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300万元和4,4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其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度，互联天下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报告期内，互联天下力推传统业务，在网络学历教育市场收入稳步增长；受国家教育部以及全国总工会对农民工开展学历提升计划的影响，山东地区的网络学历收入翻倍增长；进一步开拓了与工会系统联合开展的线上培训市场，确保持续增收，成为公司工会业务新的收

入增长点；在“机械云学堂”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与中高职院校的合作业务，结合国家工业4.0政策，推出了“工业机器人”、“3D打印”以及“数控加工”等专业建设的全套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通过产教融合、专业共建等模式，与多家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上半年签署合同近千万元。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632,1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8,505.97元，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12,850.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516,322.85元，扣除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19,208,596.1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223,382.03元。公司拟以公司1,435,273,808股(含2016年4月增发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187,666.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截止2016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	2015 年 05	10,000	2015 年 05 月	1,000	连带责任保	2 年	否	是

术有限公司	月 06 日		06 日		证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6,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6,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	4,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3 日	10,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5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0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6,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1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00	2016 年 01 月 20 日	379.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0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6,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0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87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179.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87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8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179.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 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 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p>（一）股份限售承诺</p> <p>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p> <p>（1）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3）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利润补偿方式：1）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正常履行

	<p>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p>			
--	---	--	--	--

		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 (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即,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包括减值测试补偿) 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除东蓝商贸 (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外的其他东蓝数码原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除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外的其他东蓝数码原股东承诺, 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 4 名天云科技股东	(一)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 业绩承诺	正常履行	

		<p>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p> <p>(1) 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 承诺净利润：2014 年 2,000 万元，2015 年 2,400 万元，2016 年 2,880 万元；(3)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 利润补偿方式：1)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天云科技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④ 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p>	<p>及补偿措施的 承诺期限：截止 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p>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p>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	股份限售承诺：	2014 年	股份限售承诺	履行

	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原股东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原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10月11日	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此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上市流通，承诺履行完毕。	完毕
	18名东蓝数码原股东东蓝商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澜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 36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	<p>（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 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	<p>(1)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5 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 3 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投资与运营的管理，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软件与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就东蓝商贸下属的</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家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p> <p>（2）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p>			
	<p>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p>	<p>（1）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p> <p>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p> <p>（2）天云科技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p>	<p>2014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	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同意。"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2）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	（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2014 年	（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	正常

	<p>顺、王守言、光大永明</p>	<p>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10 月 11 日</p>	<p>期安排承诺期限：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履行</p>
--	-------------------	---	------------------	---	-----------

	<p>37 名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p>	<p>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p> <p>才泓冰等 37 名精图信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7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精图信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除中国高新以外的其他精图信息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p>	<p>2015 年 09 月 22 日</p>	<p>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p>正常履行</p>
	<p>陈剑栋、陈建英</p>	<p>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p> <p>陈剑栋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5% 杰东控制股权中，57%（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1,710 万元）系 2010 年 2 月前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20,52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14,025,97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陈剑栋所持其余 18% 杰东控制股权（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540 万元）系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6,48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4,429,25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7,382,09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 5,536,568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p>	<p>2015 年 09 月 22 日</p>	<p>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p>正常履行</p>

		<p>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陈建英以其持有的杰东控制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飞利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2,460,69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p> <p>刘涛等 3 名欧飞凌通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欧飞凌通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p> <p>(1) 业绩承诺期：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p> <p>(2) 业绩承诺：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5 年 精图信息 5,050 万元，杰东控制 4,365 万元，欧飞凌通讯 3,500 万元；2016 年 精图信息 6,000 万元，杰东控制 5,105 万元，欧飞凌通讯 4,200 万元； 2017 年精图信息 7,000 万元，杰东控制 5,975 万元，欧飞凌通讯 5,000 万元。</p> <p>(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4) 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若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飞利信承担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精图信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图信息 91.6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杰东控制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杰东控制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欧飞凌通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②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现金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③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股份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飞利信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精图信息 91.60% 股权的交易价格。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④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飞利信应在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相关事实，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利信提出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向飞利信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飞利信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飞利信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飞利信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补偿义务人应在飞利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飞利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飞利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飞利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上述现金补偿应在上述导致补偿义务人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事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飞利信回购该股份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	--	---	--	--	--

		<p>(5) 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飞利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各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公式如下：①如果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times 91.60\%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times 91.60\%$-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②如果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③如果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times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飞利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和方式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执行。</p>			
	<p>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p>	<p>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中国高新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p>	<p>2015 年 08 月 3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15 年	长期有效	正常

	监事、高管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09月22日		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	<p>(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p>	<p>2015 年 09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五、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2011年 11月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p> <p>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p>	2010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00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6年1月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0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2016年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2016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116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6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复牌公告	2016年4月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年4月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1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6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2016年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2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3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4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05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830,584	46.78%	204,462,600	0	0	-62,201,907	142,260,693	718,091,277	50.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020,746	0.33%	0	0	0		0	4,020,746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571,809,838	46.46%	204,462,600	0	0	-62,201,907	142,260,693	714,070,531	49.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3,821,422	6.81%	167,695,648	0	0	-33,413,916	134,281,732	218,103,154	15.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988,416	39.65%	36,766,952	0	0	-28,787,991	7,978,961	495,967,377	34.5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980,624	53.22%	0	0	0	62,201,907	62,201,907	717,182,531	49.97%
1、人民币普通股	654,980,624	53.22%	0	0	0	62,201,907	62,201,907	717,182,531	4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30,811,208	100.00%	204,462,600	0	0	0	204,462,600	1,435,273,808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

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4,242,084	3,508,021	0	160,734,063	(1) 146,701,979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2015年认购新股7,016,042股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14,032,084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曹忻军	69,961,100	120,275	0	69,840,825	(1) 69,359,725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240,550股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481,100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陈洪顺	55,243,750	1,503,438	0	53,740,312	(1) 47,726,562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3,006,875股于2015年5月28日上市，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6,013,750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股。	
王守言	35,803,666	400,917	0	35,402,749	(1) 33,799,08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1,603,666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经纬	37,800,000	6,450,000	0	31,3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路	3,915,000	90,000	0	3,8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许莉	3,360,000	660,000	0	2,7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21,000	20,25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4,500,000	1,125,00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熊长艳	3,376	1	1,125	4,500	高管锁定股（离职锁定 6 个月）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吴守国	0	0	1,350	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10,272	4,273,596	0	7,936,6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11,362,376	0	0	11,362,3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司”)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6,945,816	2,431,036	0	4,514,7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25,192	2,003,816	0	3,721,3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25,192	2,003,816	0	3,721,3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	5,424,336	5,424,3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郎福志	4,902,928	1,716,024	0	3,186,90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4,902,928	1,716,024	0	3,186,90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3,677,196	0	0	3,677,1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豪轲	3,536,480	3,536,4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	2016/1/18

					份锁定承诺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136	3,467,1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80	1,756,6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356	1,650,35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国忠	1,307,444	1,307,4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石权	1,307,444	1,307,4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864	1,084,86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36	1,017,6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708	768,70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188	664,18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徐洪涛	514,804	514,80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姚纳新	332,148	332,14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世雄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斌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	2016/1/18

					份锁定承诺	
侯曙光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张慨	131,944	131,9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敬华	131,944	131,9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周天宁	99,960	99,96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任飞澜	79,968	79,96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卫国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玉敏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超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宗香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于洪伟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英杰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逢锦波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刘孔泉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黄海占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胡继文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勋周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猛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高德喜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鄂俊超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戚永君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马珍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黄延明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文华	31,984	31,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任杰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吴钧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张巧宁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智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50,142	0	0	20,650,1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8/5/28
才泓冰	24,157,894	0	0	24,157,89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中国高新	4,020,746	0	0	4,020,74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天津博信	3,015,560	0	0	3,015,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谢立朝	3,015,560	0	0	3,015,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立	2,171,826	0	0	2,171,82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文辉	2,095,552	0	0	2,095,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树元	1,921,052	0	0	1,921,0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慧春	1,899,802	0	0	1,899,80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槐	999,154	0	0	999,15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浩	966,988	0	0	966,98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孙爱民	768,504	0	0	768,50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才洪生	351,814	0	0	351,81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穆校平	351,814	0	0	351,81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术林	253,306	0	0	253,30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 雯	192,090	0	0	192,09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邱祥峰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永强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乔志勇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范经谋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徐敬仙	112,580	0	0	112,5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涂汉桥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华敏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浩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宋跃明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龚发芽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周辉腾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薛建豪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世强	75,006	0	0	75,00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赵斌	56,290	0	0	56,29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姜丽芬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魏鹏飞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柏鹤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云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蒋世峰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汤炳发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善华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沈在增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剑栋	18,455,228	0	0	18,455,2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建英	6,151,742	0	0	6,151,7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涛	10,765,550	0	0	10,765,55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同松	5,382,774	0	0	5,382,77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唐小波	1,794,258	0	0	1,794,25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	0	49,726,700	49,726,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0	40,983,60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0	40,983,60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	0	46,083,700	46,083,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李龙萍	0	0	26,685,000	26,685,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合计	575,830,584	62,204,382	204,465,075	718,091,277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87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99%	200,812,084	-13,500,000	160,734,063	40,078,021	质押	87,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14,800,000	69,840,825	8,480,275	质押	46,32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12,000,000	53,740,312	5,913,438	质押	41,520,0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3.07%	44,064,666	-3,139,000	35,402,749	8,661,917	质押	17,965,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0	31,350,000	10,450,00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40,983,600	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40,983,6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8,274,125	12,175,905	0	28,274,125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6,685,000	26,685,000	26,685,000	0	质押	26,685,000
才泓冰	境内自然人	1.68%	24,157,894	0	24,157,894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分别为 40,983,600 股、40,983,600 股, 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40,078,021	人民币普通股	40,078,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74,125	人民币普通股	28,274,125
余日华	2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734,288	人民币普通股	21,734,2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0,336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336
刘仲清	15,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0,000
岳桐	1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慧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9,64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6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杨振华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一致行动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同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14,312,084	0	13,500,000	200,812,084	0	0	0	0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121,100	0	14,800,000	78,321,100	0	0	0	0
陈洪顺	董事	现任	71,653,750	0	12,000,000	59,653,750	0	0	0	0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7,203,666	0	3,139,000	44,064,666	0	0	0	0
朱恒伟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4,500	0	0	4,500	0	0	0	0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1,800,000	0	0	41,800,000	0	0	0	0
曹庆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惠超	监事	现任	401,000	0	0	401,000	0	0	0	0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00	0	0	3,600,000	0	0	0	0
朱召法	副总经理	任免	0	0	0	0	0	0	0	0
岳路	副总经理	现任	5,100,000	0	360,000	4,740,000	0	0	0	0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唐劼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现任	1,800	400	400	1,800	0	0	0	0
合计	--	--	477,197,900	400	43,799,400	433,398,9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唐劼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吴守国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1月2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高波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2月23日	公司补选董事
朱恒伟	董事	离任	2016年03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朱召法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4月27日	公司工作分工调整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626,372.33	456,191,35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85,963.35	47,155,914.87
应收账款	1,529,448,168.07	1,325,171,508.66
预付款项	249,682,450.32	231,384,12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1,625.00	101,625.00
其他应收款	116,934,176.34	145,687,78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209,318.88	289,873,46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42,540.30	70,810,685.27
其他流动资产	457,698,972.67	26,945,938.26
流动资产合计	3,671,429,587.26	2,593,322,40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39,522.40	12,139,5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473,458.14	46,205,313.17
长期股权投资	49,641,742.96	40,627,274.32
投资性房地产	145,005,535.75	142,032,811.87
固定资产	186,062,240.77	190,789,048.84
在建工程	25,729,139.32	16,562,482.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262,965.97	92,559,851.73
开发支出		
商誉	2,404,964,643.77	2,404,964,643.77
长期待摊费用	17,379,178.55	18,237,60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6,699.80	28,416,5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00.00	12,7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2,659,127.43	3,005,259,148.72
资产总计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700,000.00	524,7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85,455.00	45,268,000.00

应付账款	513,588,149.18	401,076,584.06
预收款项	106,255,991.59	144,623,22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299,070.47	22,088,851.59
应交税费	109,947,561.11	152,395,71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736.60	166,919.88
其他应付款	260,536,922.49	1,169,989,14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6,365,886.44	2,479,513,44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53,013.44	5,153,013.44
递延收益	1,660,000.00	9,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262.54	37,896,67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93,275.98	129,809,684.57
负债合计	1,387,459,162.42	2,609,323,12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230,81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1,872,857.41	1,291,362,22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109.13	69,109.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69,354.51	11,669,35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416,552.85	423,009,6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301,681.90	2,956,921,536.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7,870.37	32,336,88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629,552.27	2,989,258,42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702,613.85	38,181,87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5,016,090.65
应收账款	86,145,736.08	77,942,611.42
预付款项	24,677,594.60	30,256,692.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148,283.34	28,167,200.53
其他应收款	344,349,868.47	43,889,265.52
存货	17,298,803.33	3,929,56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326,296.34	63,326,296.34
其他流动资产	4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4,649,196.01	290,709,60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68,813.93	33,368,813.93
长期股权投资	3,677,196,884.13	3,656,021,14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9,874.85	3,336,132.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1,627.17	1,978,87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46,127.27	13,763,10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860.05	1,983,83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720,187.40	3,720,451,912.40
资产总计	5,235,369,383.41	4,011,161,51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17,344.15	44,814,010.65
预收款项	26,087,349.57	26,587,6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2,074.06	1,110,029.28
应交税费	15,764,008.45	18,374,53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428.99	
其他应付款	254,206,115.80	1,128,578,44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578,321.02	1,358,664,69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6,900.00	56,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485.25	284,48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41,385.25	77,141,385.25
负债合计	489,919,706.27	1,435,806,07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230,81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1,290,651,49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69,354.51	11,669,354.51
未分配利润	-2,281,726.02	42,223,38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449,677.14	2,575,355,43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5,369,383.41	4,011,161,514.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其中：营业收入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4,470,385.22	461,755,820.11
其中：营业成本	475,381,506.34	299,132,740.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7,530.11	8,088,938.16
销售费用	50,575,340.67	36,134,114.97
管理费用	134,325,627.24	78,555,760.10
财务费用	13,840,177.31	14,589,988.85
资产减值损失	10,870,203.55	25,254,27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31.36	7,556,51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74,482.86	39,092,793.97
加：营业外收入	19,057,458.83	5,287,57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101.08	322.91
减：营业外支出	80,404.36	80,19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447.54	30,04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651,537.33	44,300,172.6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8,368.55	7,400,98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3,168.78	36,899,1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94,577.06	37,553,274.34

少数股东损益	-2,031,408.28	-654,08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5.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5.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35.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563,168.78	36,891,5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94,577.06	37,545,63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408.28	-654,08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545,479.22	61,869,115.45
减：营业成本	16,327,472.19	48,176,87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135.25	896,234.07
销售费用	4,341,647.01	2,800,842.61
管理费用	15,527,821.82	10,067,233.01
财务费用	4,773,897.23	4,249,796.64
资产减值损失	1,086,824.43	1,674,30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0,302.43	7,423,1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6,016.28	1,426,997.91
加：营业外收入	80,749.18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5,267.10	1,428,497.91
减：所得税费用	-128,015.37	-27,69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251.73	1,456,195.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7,251.73	1,456,19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951,994.04	360,467,70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5,820.61	4,024,18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16,614.63	71,954,6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714,429.28	436,446,53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415,780.33	405,590,53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46,087.57	61,787,83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52,993.12	40,618,47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82,643.91	81,787,2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597,504.93	589,784,1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89.83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234.50	54,1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74,671.23	73,068,82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25,595.56	95,622,99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4,905.84	6,342,86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43,720.00	252,183,666.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00,000.00	40,064,09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08,625.84	298,590,6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83,030.28	-202,967,63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1,428,852.96	270,737,9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2,7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200,000.00	224,776,9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28,852.96	495,514,91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814,787.50	238,259,38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4,640.50	34,023,48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2,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79,428.00	274,657,8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49,424.96	220,857,0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583,319.03	-135,448,15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05,219.49	173,909,963.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6,265.92	56,588,38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59,264.06	77,396,5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45,529.98	133,984,88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879.99	48,628,95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1,274.32	7,254,19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754.05	6,610,15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02,631.06	129,420,2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60,539.42	191,913,5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15,009.44	-57,928,66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00.53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74,671.23	43,839,17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501,871.76	66,339,1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19,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724,215.04	255,183,666.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724,215.04	255,403,6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2,343.28	-189,064,44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9,348.00	267,999,95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7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049,348.00	345,499,9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09,787.50	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93,966.82	23,628,55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2,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13,754.32	83,503,5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135,593.68	261,996,40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98,240.96	15,003,29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8,168.44	11,957,2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506,409.40	26,960,538.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100,406,910.44	-8,009,015.00	2,307,371,1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94,577.06	-2,031,408.28	138,563,16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500,000.00	2,214,473,23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510,634.72								2,214,473,234.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87,666.62	-5,477,606.72	-45,665,27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4. 其他												-5,477,606.72	-5,477,606.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				3,301,872,857.41		69,109.13		11,669,354.51		523,416,552.85	24,327,870.37	5,296,629,552.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98,888.00				-30,968,931.61		-7,635.67				18,344,678.15	-26,166,710.07	257,000,28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5.67				37,553,274.34	-654,084.46	36,891,55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738,000.00	267,567,95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738,000.00	267,567,95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8,596.19	-28,250,625.61	-47,459,2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4. 其他												-28,250,625.61	-28,250,625.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207,405.00				629,300,806.06		86,389.10		10,456,503.91		281,143,601.26	17,683,779.98	1,508,878,485.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0,651,492.65				11,669,354.51	42,223,382.03	2,575,355,43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1,208.00				1,290,651,492.65				11,669,354.51	42,223,382.03	2,575,355,43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44,505,108.05	2,170,094,23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7,441.43	-4,317,44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0,187,666.62	-40,187,666.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0.00	0.00	0.00	3,300,788,240.65	0.00	0.00	0.00	11,669,354.51	-2,281,726.02	4,745,449,677.1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517.00			24.52				3.91	322.85	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98,888.00			-30,968,931.61					-17,752,400.57	247,077,5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195.62	1,456,19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64,829,95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90,371.00			243,439,585.39						264,829,95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4,408,517.00			-274,408,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207,405.00			628,755,992.91				10,456,503.91	32,763,922.28	1,242,183,824.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股本总数8,4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元。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22,408,517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408,517元，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8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

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0,207,405元。

2015年9月15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由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3日。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40,414,810元。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811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谢立朝、向王立等股东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90,396,398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30,811,208元，并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4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462,6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35,273,808元。上述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3层3078。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6年1-6月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1	2016年1-6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2016年1-6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5	2016年1-6月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	二级	64.8	2016年1-6月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精图信息”)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欧飞凌通讯”)	二级	100	2016年1-6月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互联天下”)	二级	80	2016年1-6月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增资的公司,至期末尚未完成出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	2016年1-6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	2016年1-6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新成立的公司,至期末尚未完成出资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4.44	2016年1-6月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55	2016年1-6月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	2016年1-6月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	2016年1-6月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	2016年1-6月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	2016年1-6月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	2016年1-6月

2、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1,0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72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525,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32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1月30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24,090,328.50	19,246,711.81

(1)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公司与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100.00%股权。

2) 购买日的确定

2015年12月2日，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与2015年12月23日，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与精图信息的100%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5年12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90,396,39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1月11日。

故本公司确定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购买日的为2015年12月31日。

(2)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52004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500.94万元。

2) 购买日的确定

本公司确定的互联天下购买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B、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

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IT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购的子公司类似业务参照上述具体原则执行。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16.5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5%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4,149.14	948,088.17
银行存款	824,681,070.35	433,273,812.29
其他货币资金	22,821,152.84	21,969,456.87
合计	848,626,372.33	456,191,357.3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8,445,516.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75,636.50
合计	22,821,152.8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89,840.40	21,128,514.90
商业承兑票据	396,122.95	26,027,399.97
合计	15,185,963.35	47,155,914.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89,840.40	
商业承兑票据	396,122.95	
合计	15,185,963.3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16.94	0.13%	2,227,316.94	100.00%		2,227,316.94	0.15%	2,227,316.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3,052,174.99	99.87%	153,604,006.92	9.13%	1,529,448,168.07	1,465,959,547.42	99.85%	140,788,038.76	9.60%	1,325,171,508.66
合计	1,685,279,491.93	100.00%	155,831,323.86	9.25%	1,529,448,168.07	1,468,186,864.36	100.00%	143,015,355.70	9.74%	1,325,171,508.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227,316.94	2,227,316.94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2,227,316.94	2,227,316.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76,434,590.21	58,821,729.51	5.00%
1至2年	307,117,466.89	30,711,746.69	10.00%
2至3年	106,292,769.05	21,258,553.81	20.00%
3至4年	59,563,131.28	17,868,939.38	30.00%
4至5年	17,402,360.08	8,701,180.05	50.00%
5年以上	16,241,857.48	16,241,857.48	100.00%
合计	1,683,052,174.99	153,604,00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15,968.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	65,956,479.00	3.91	6,595,647.90
二	64,494,244.05	3.83	3,224,712.20
三	47,960,181.18	2.85	2,398,009.06
四	46,373,331.92	2.75	2,318,666.60
五	45,395,216.70	2.69	2,269,760.84
合计	270,179,452.85	16.03	16,806,796.6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156,402.27	84.57%	112,281,731.83	48.53%
1 至 2 年	28,438,817.30	11.39%	101,720,513.96	43.96%
2 至 3 年	8,965,417.45	3.59%	15,924,032.76	6.88%
3 年以上	1,121,813.30	0.45%	1,457,844.01	0.63%
合计	249,682,450.32	--	231,384,122.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一	40,000,000.00	16.00
二	24,551,300.00	10.00
三	5,505,439.00	2.00
四	5,097,604.46	2.00
五	5,004,461.36	2.00
合计	80,158,804.82	32.00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625.00	101,625.00
合计	101,625.00	101,625.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008.50	0.82%	1,155,008.50	100.00%		1,155,008.50	0.68%	1,155,008.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30,252.90	99.18%	23,196,076.56	16.55%	116,934,176.34	168,043,876.92	98.84%	22,356,092.00	13.30%	145,687,78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061.92	0.48%	817,061.92	100.00%	
合计	141,285,261.40	100.00%	24,351,085.06	17.24%	116,934,176.34	170,015,947.34	100.00%	24,328,162.42	14.14%	145,687,784.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155,008.50	1,155,008.50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1,155,008.50	1,155,008.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381,242.12	2,019,062.11	5.00%
1 至 2 年	46,805,925.95	4,680,592.59	10.00%
2 至 3 年	32,426,520.80	6,485,304.16	20.00%
3 至 4 年	12,081,822.76	3,624,546.84	30.00%
4 至 5 年	4,096,340.82	2,048,170.41	50.00%
5 年以上	4,338,400.45	4,338,400.45	100.00%
合计	140,130,252.90	23,196,076.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22.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707,277.89	95,927,998.69
往来款	29,437,353.65	35,669,855.84

备用金	15,442,532.87	19,732,298.43
其他	6,698,096.99	18,685,794.38
合计	141,285,261.40	170,015,947.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	1-2 年	15.57%	2,2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3,692,240.76	2 至 3 年	9.69%	1,216,556.60
第三名	往来款	5,170,000.00	3-4 年	3.66%	1,551,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850,000.00	2-3 年	2.72%	77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2,200,000.00	1-3 年	1.56%	240,000.00
合计	--	46,912,240.76	--	33.20%	5,977,556.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75,517.95		81,475,517.95	25,244,118.26	766,213.16	24,477,905.10
在产品				6,464,276.23		6,464,276.23
库存商品	202,412,933.38		202,412,933.38	130,180,103.68	1,230,426.69	128,949,676.99
发出商品	34,957,449.21		34,957,449.21	43,000,435.95		43,000,435.95

工程施工	64,363,418.34		64,363,418.34	86,981,170.52		86,981,170.52
合计	383,209,318.88		383,209,318.88	291,870,104.64	1,996,639.85	289,873,464.7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213.16			766,213.16		
库存商品	1,230,426.69			1,230,426.69		
合计	1,996,639.85			1,996,639.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542,540.30	70,810,685.27
合计	70,542,540.30	70,810,685.27

其他说明：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57,000,000.00	23,800,000.00
待抵扣税金	556,067.33	654,085.21
预缴的税金		2,305,549.96
租赁费	142,905.34	186,303.09
合计	457,698,972.67	26,945,938.26

其他说明：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按成本计量的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合计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9,522.40			4,539,522.40					10.00%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85%	
上海平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5%	
合计	12,139,522.40			12,139,522.4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368,813.93		33,368,813.93	33,368,813.93		33,368,813.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104,644.21		13,104,644.21	12,836,499.24		12,836,499.24	
合计	46,473,458.14		46,473,458.14	46,205,313.17		46,205,313.1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5,381,083 .41									5,381,083 .41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827,61 0.93			-316,417. 67						19,511,19 3.26	
珠海粤能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4,816,727 .58	5,040,000 .00		223,331.9 8						10,080,05 9.56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664,407 .92			388,436.7 6						7,052,844 .68	
北京中科 数遥信息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937,444 .48			-320,882. 43						3,616,562 .05	
天云动力 (北京) 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2,210,000 .00									2,210,000 .00	2,210,000 .00
北京国信 宏数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4,000,000 .00								4,000,000 .00	

小计	42,837,274.32	9,040,000.00		-25,531.36					51,851,742.96	2,210,000.00
合计	42,837,274.32	9,040,000.00		-25,531.36					51,851,742.96	2,210,000.00

其他说明

1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5,625,204.19	0.00		5,625,204.19
(1) 外购	5,625,204.19	0.00		5,625,204.1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6,049,491.08	3,147,249.88		159,196,740.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25,423.12	613,301.78		11,538,724.9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0,063.09	32,417.22		2,652,480.31
(1) 计提或摊销	2,620,063.09	32,417.22		2,652,480.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45,486.21	645,719.00		14,191,205.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504,004.87	2,501,530.88		145,005,535.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9,498,863.77	2,533,948.10		142,032,811.8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941,809.33	49,408,769.93	22,667,738.59	42,200,527.06	277,218,84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48,900.00	1,243,777.27	3,646,999.15	1,303,299.97	6,342,976.39
(1) 购置	148,900.00	1,243,777.27	3,646,999.15	1,296,257.27	6,335,933.69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0,723.66	2,368,409.00	35,810.00	2,444,942.66
(1) 处置或报废	0.00	40,723.66	2,368,409.00	35,810.00	2,444,942.66
4.期末余额	163,090,709.33	50,611,823.54	23,946,328.74	43,468,017.03	281,116,878.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56,737.61	26,538,587.88	12,668,018.66	27,221,271.79	85,384,615.94
2.本期增加金额	2,723,885.43	4,348,113.71	1,347,166.60	2,399,233.19	10,818,398.93
(1) 计提	1,913,829.08	4,348,113.71	1,347,166.60	2,399,233.19	10,008,342.58
3.本期减少金额		35,730.75	2,134,142.83	23,683.55	2,193,557.13
(1) 处置或报废		35,730.75	2,134,142.83	23,683.55	2,193,557.13
4.期末余额	21,680,623.04	30,850,970.84	11,881,042.43	29,596,821.43	94,009,457.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410,086.29	19,760,852.70	12,065,286.31	12,826,015.47	186,062,240.77
2.期初账面价值	143,985,071.72	22,870,182.05	9,999,719.93	13,934,075.14	190,789,048.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5,729,139.32		25,729,139.32	16,562,482.18		16,562,482.18
合计	25,729,139.32		25,729,139.32	16,562,482.18		16,562,482.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	24,534,012.00	16,562,482.18	9,166,657.14			25,729,139.32	100.00%	已完工				其他

目												
合计	24,534,012.00	16,562,482.18	9,166,657.14			25,729,139.3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87,187.81			141,801,553.20	150,188,74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4,764.08	13,624,764.08
(1) 购置				13,624,764.08	13,624,764.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387,187.81			155,426,317.28	163,813,505.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0,901.90			56,517,987.38	57,628,889.28
2.本期增加金额	84,141.06			9,837,508.78	9,921,649.84
(1) 计提	84,141.06			9,837,508.78	9,921,64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5,042.96			66,355,496.16	67,550,539.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92,144.85			89,070,821.12	96,262,965.97
2.期初账面价值	7,276,285.91			85,283,565.82	92,559,851.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东蓝数码有限公 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 技术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厦门精图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 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 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互联天下科技发 展（深圳）有限 公司	300,399,895.37			300,399,895.37
杭州恒铭科技有 限公司	187,068.61			187,068.61
合计	2,404,964,643.77			2,404,964,643.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02,120.47	718,035.16	899,041.42	0.00	8,121,114.21
租赁权转让费	9,935,483.72	0.00	677,419.38	0.00	9,258,064.34
合计	18,237,604.19	718,035.16	1,576,460.80		17,379,178.55

其他说明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182,408.92	27,027,361.34	160,985,703.94	24,571,65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89,133.47	223,370.02	1,497,994.38	341,649.66
预计负债	5,153,013.44	772,952.02	5,153,013.44	772,952.02
递延收益	1,660,000.00	249,000.00	9,960,000.00	1,494,000.00
预提工资奖金	2,248,399.56	337,259.93	7,038,812.29	1,055,821.8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012,261.47	156,756.49	1,170,655.83	180,515.64
合计	191,745,216.86	28,766,699.80	185,806,179.88	28,416,596.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5,381,624.35	36,280,262.54	244,022,969.74	37,612,18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实现未确认融资收益			1,896,568.30	284,485.25

合计	235,381,624.35	36,280,262.54	245,919,538.04	37,896,671.1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6,699.80		28,416,59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262.54		37,896,671.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54,454.03
可抵扣亏损	1,489,133.47	1,587,061.25
合计	1,489,133.47	9,941,51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12,490,000.00
预付设备款	234,000.00	234,000.00
合计	234,000.00	12,724,000.00

其他说明：

2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0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77,7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4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3,700,000.00	5,000.00
合计	239,700,000.00	524,70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年3月21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续签【0333222】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款期1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0333222-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张俊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0333222-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1970万元,2015年7月27日以【0293625】提取流动资金借款950万元,年利率5.82%;2015年11月18日以【0312413】提取流动资金借款650万元,年利率5.22%;2016年3月21日以【0334083】提取流动资金借款350万元,年利率5.66%;2016年6月24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以【0348934】提取流动资金借款20万元,年利率5.66%。

2015年9月11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公授信字第1500000084260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提款期1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高保字第150000008426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郎福志【个高保字1500000084260-1号】、罗云波【个高保字1500000084260-2号】、张俊峰【个高保字1500000084260-3号】分别以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甲88号3A号楼2204、2202、2201三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综合授信已使用1400万元,2015年11月18日以【公借贷字1500000174959号】提取流动资金借款400万元,年利率5.655%;2015年12月9日以【公借贷字1500000194510】提取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5.655%。

2016年03月29日,飞利信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方庄)字001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4.3500%,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分为两次提款,第一次在2016年03月30日到账500万元,第二次在2016年06月27日到账500万,由杨振华、罗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2015年11月25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142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5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为:5.0025%,借款期限都为1年。2016年01月21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26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5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都为1年。2016年03月09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322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都为1年。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受信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订立的合同编号为【030540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由杨振华,曹忻军和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5日,上海杰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215151136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0万元,利率为4.35%,借款期至2016年12月14日,【215151136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4.5675%,借款期至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4日,上海杰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1515013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捌仟万元,约定流动资金贷款2700万元,其中1700万利率基准,另1000万元利率基准上浮5%,非融资性保函授信53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提供20%保证金。同时,2015年5月6日,上海杰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1501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陈建忠提供编号为【2015150136】号最高额保证,陈剑栋、陈惠琴、陈建英、沈洋洋、陈亚一等人于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5141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期间至2016年12月11日止。

2016年3月21日,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0332899】【033407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12个月。借款利率5.0025%,上述借款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0332100_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12月4日,飞利信电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2515S-004JK】的《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万元，利率为4.1325%，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322515S-004JK-0012Y】的《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存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2000万元定期存单，账号：32250181000036981，期限为1年，起息日2015年11月30日到期日2016年11月30日，利率1.6500%。

2015年9月17日，飞利信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方庄）字014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4.6000%，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由曹忻军、孙莉提供信用担保。

2016年1月12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58-1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5.2200%，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担保由飞利信科技、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BZ1828号】提供保证反担保，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该笔贷款债权于2016年02月26日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

2015年6月18日，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858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6,000.00万元。第二期借款2,0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336%，借款期限为1年。

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召法、薛万娟分别提供保证最高限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0285834-001】、【0285834-002】、【0285834-003】。

2015年12月23日，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江东2015人借2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为1年。

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召法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江东2015人保074】号、【江东2015人个保127】号。

2016年6月30日，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8011606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为1年。本合同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6899160651】号。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26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585,455.00	17,000,000.00
合计	13,585,455.00	45,26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407,252,717.84	370,814,304.56
工程款	106,235,242.16	30,107,671.87
其他	100,189.18	154,607.63
合计	513,588,149.18	401,076,58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9,926,628.79	114,242,510.48
工程款	26,033,001.08	18,412,599.85
房租款	296,361.72	11,948,119.35
技术服务费		20,000.00
合计	106,255,991.59	144,623,229.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32,642.53	91,143,969.84	99,084,899.55	13,791,71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02.18	8,029,471.61	7,839,216.14	507,357.65
三、辞退福利	39,106.88		39,106.88	
合计	22,088,851.59	99,173,441.45	106,963,222.57	14,299,070.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80,411.60	78,569,446.84	86,786,826.03	10,963,032.41
2、职工福利费	204,763.58	1,582,353.17	1,626,303.17	160,813.58
3、社会保险费	200,409.57	5,046,099.58	5,017,999.78	228,509.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894.92	4,289,970.31	4,268,389.57	192,475.66
工伤保险费	5,786.33	412,800.91	407,187.38	11,399.86
生育保险费	23,728.32	343,328.36	342,422.83	24,633.85
4、住房公积金	147,195.12	5,409,248.00	5,139,505.00	416,938.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9,862.66	536,822.25	514,265.57	2,022,419.34
合计	21,732,642.53	91,143,969.84	99,084,899.55	13,791,712.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0,614.73	7,666,321.26	7,479,134.18	487,801.81
2、失业保险费	14,779.45	363,150.35	360,081.96	17,847.84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317,102.18	8,029,471.61	7,839,216.14	507,357.65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298,221.19	58,446,405.63
营业税	27,736,427.92	29,987,377.45
企业所得税	17,755,601.39	54,021,60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0,383.16	2,861,343.86
教育费附加	1,406,042.50	2,052,834.24
其他	4,460,884.95	5,026,150.62
合计	109,947,561.11	152,395,714.90

其他说明：

3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736.60	166,919.88
合计	52,736.60	166,91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702,455.19	2,369,075.39
保证金	2,828,244.76	7,864,826.06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1,440,248.17	844,959.65
往来款	98,423,318.83	22,813,927.38
收购股权款	145,880,202.20	1,082,500,697.26
其他	10,262,453.34	50,613,400.73
合计	260,536,922.49	1,169,989,143.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4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38,4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说明：

3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76,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76,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号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利率为年利率4.7500%。本合同约定2016年02月10日前提款，实际分为两次提款，第一次在2015年11月20日到账4800万元，第二次在2015年12月22日到账4800万元，该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本金，即每六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按季偿还（每季度末月21付息），根据合同的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920万元，截止2016年06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8640万元。保证人飞利信电子、杨振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312654.001】号、【0312654.002】号的《保证合同》。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53,013.44	5,153,013.44	
合计	5,153,013.44	5,153,013.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60,000.00	300,000.00	8,600,000.00	1,66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9,960,000.00	300,000.00	8,600,000.00	1,66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排水防涝指挥管控平台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服务示范	7,800,000.00		7,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433MHz 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	3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研究及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60,000.00	300,000.00	8,600,000.00		1,660,000.00	--

其他说明：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0,811,208.00	204,462,600.00				204,462,600.00	1,435,273,808.00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0,762,222.69	2,010,136,748.00		3,300,898,970.69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373,886.72		973,886.72
合计	1,291,362,222.69	2,010,510,634.72		3,301,872,857.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所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09.13						69,109.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09.13						69,109.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109.13						69,109.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69,354.51			11,669,354.51
合计	11,669,354.51			11,669,354.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94,577.06	180,632,16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2,85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87,666.62	19,208,59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416,552.85	423,009,64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767,697.61	462,041,766.94	481,706,389.70	288,952,665.73
其他业务	21,402,701.83	13,339,739.40	11,585,713.27	10,180,075.10
合计	826,170,399.44	475,381,506.34	493,292,102.97	299,132,740.83

4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918,063.94	5,606,63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212.63	1,312,861.06
教育费附加	584,777.18	1,081,870.47
其他	1,099,476.36	87,576.48
合计	9,477,530.11	8,088,938.16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8,454,234.41	20,685,203.17
招待费	3,228,484.88	2,052,319.19
房租	2,912,003.00	1,571,842.34
差旅费	5,501,528.61	3,002,546.36
广告费	697,870.19	49,801.94
项目前期费用	1,267,231.20	587,794.57
维修费	395,896.45	449,082.66

办公费	2,110,887.03	573,567.72
服务费	1,667,154.81	2,221,435.17
其他	4,340,050.09	4,940,521.85
合计	50,575,340.67	36,134,114.97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4,118,407.21	29,593,230.47
工资福利费	22,368,962.89	14,261,852.22
房租	5,930,180.27	967,115.36
社会保险费	10,862,350.37	7,905,865.25
中介服务费	5,906,168.78	1,464,894.82
办公费	6,416,977.10	2,089,501.80
折旧	13,265,412.84	3,777,547.50
招待费	2,211,263.86	791,355.10
汽车费	2,161,898.40	1,716,783.63
其他	11,084,005.52	15,987,613.95
合计	134,325,627.24	78,555,760.10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55,812.84	15,645,716.06
减：利息收入	2,791,205.18	1,423,824.63
汇兑损益	-10.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其他	175,579.77	1,423,824.63
合计	13,840,177.31	14,589,988.85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70,203.55	25,254,277.20
合计	10,870,203.55	25,254,277.20

其他说明：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31.36	56,51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25,531.36	7,556,511.11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0,101.08	322.91	210,101.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0,101.08	322.91	210,101.08
政府补助	11,078,908.45	5,137,934.70	11,078,908.45
其他	67,148.14	149,315.08	67,148.14
税收返还及软件退税	7,701,301.16		1,311,000.00
合计	19,057,458.83	5,287,572.69	12,717,5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 还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4,024,184.7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5,75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管委会稳岗补贴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349.18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管委会支部经费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促会中介补助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0,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局2015年技术交易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专项资金-软件企业认证补助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专项基金-厦门市财政局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城市排水防涝智慧管控平台研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专项基金-厦门市财政局-天地一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否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卫星技术 城市管理综 合应用服务 示范资助款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授权专利奖 励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49,280.45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 信用促进会 信用补贴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补贴	管委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9,836.83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 奖金	财政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科技资 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0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管 理中心稳岗 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51,141.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078,908.4 5	5,137,934.70	--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447.54	30,044.04	62,447.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447.54	30,044.04	62,447.54
对外捐赠		50,000.00	
其他	68,356.82	150.00	68,356.82
合计	80,404.36	80,194.04	80,404.36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54,880.69	11,864,52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6,512.14	-4,463,538.67
合计	12,088,368.55	7,400,982.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651,53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97,73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04,303.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5,89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0,855.95
其他	-6,860,101.64
所得税费用	12,088,368.55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2,392,118.43	1,423,824.63
营业外收入	10,209,514.20	5,287,572.69
往来款项	197,157,047.37	65,243,253.08
保证金	13,657,934.63	
合计	223,416,614.63	71,954,65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9,038,508.47	30,962,033.63
营业外支出	17,352.76	50,150.00

往来款项	166,608,651.43	50,775,071.65
保证金	11,118,131.25	
合计	296,782,643.91	81,787,255.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578,800,000.00	43,27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4,671.23	569,174.44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9,647.93
合计	579,174,671.23	73,068,822.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1,012,000,000.00	
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出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减少数		12,064,094.88
合计	1,012,000,000.00	40,064,09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3,010,000.00	2,375,000.00
合计	3,010,000.00	2,3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563,168.78	36,899,18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87,127.42	25,254,27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49,187.62	5,501,847.68
无形资产摊销	10,909,182.00	9,988,45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860.08	1,444,07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48.39	29,72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61,471.09	14,846,89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57.94	-7,556,5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228.43	-3,548,58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289.54	-914,950.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75,714.24	26,058,47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03,222.08	-230,360,94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780,268.37	-30,979,5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805,219.49	173,909,96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583,319.03	-135,448,158.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5,805,219.49	434,221,900.46
其中：库存现金	1,124,149.14	948,08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4,681,070.35	433,273,81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05,219.49	434,221,900.46

其他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21,152.84	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2,821,152.84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1,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80,340,808.24	25,032,580.29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72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226,301,095.08	37,406,168.88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525,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52,095,623.01	30,029,005.1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32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5年11月30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47,310,636.79	21,805,921.63

其他说明：

(1)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公司与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100.00%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图信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9,199.20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1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7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3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70,000万元

和30,000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杰东控制100%股权评估价值为72,576.66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72,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5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5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36,000万元和36,000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2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欧飞凌通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2,729.02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52,5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5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5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6,250万元和26,250万元。

根据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发行24,157,894股股份、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发行4,020,746股股份、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5,560股股份、向谢立朝发行3,015,560股股份、向王立发行2,171,826股股份、向陈文辉发行2,095,552股股份、向姚树元发行1,921,052股股份、向张慧春发行1,899,802股股份、向杨槐发行999,154股股份、向刘浩发行966,988股股份、向孙爱民发行768,504股股份、向才洪生发行351,814股股份、向穆校平发行351,814股股份、向姚术林发行253,306股股份、向李雯发行192,090股股份、向邱祥峰发行126,652股股份、向朱永强发行126,652股股份、向乔志勇发行126,652股股份、向范经谋发行126,652股股份、向徐敬仙发行112,580股股份、向涂汉桥发行98,508股股份、向李华敏发行98,508股股份、向杨浩发行98,508股股份、向宋跃明发行84,434股股份、向龚发芽发行84,434股股份、向周辉腾发行84,434股股份、向薛建豪发行84,434股股份、向张世强发行75,006股股份、向赵斌发行56,290股股份、向姜丽芬发行42,216股股份、向魏鹏飞发行42,216股股份、向柏鹤发行42,216股股份、向陈云发行42,216股股份、向蒋世峰发行28,144股股份、向汤炳发发行28,144股股份、向杨善华发行28,144股股份、向沈在增发行28,144股股份、向陈剑栋发行18,455,228股股份、向陈建英发行6,151,742股股份、向刘涛发行10,765,550股股份、向王同松发行5,382,774股股份、向唐小波发行1,794,2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90,396,398股，并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 购买日的确定

2015年12月2日，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与2015年12月23日，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与精图信息的100%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5年12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90,396,39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6年1月11日。

故本公司确定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购买日的为2015年12月31日。

(2)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52004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500.94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92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互联天下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0,866.99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互联天下8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32,000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签订的收购互联天下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交割日为本公司成为互联天下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后的权益由本公司和互联天下其他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5年11月23日变更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105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办公楼C座405室。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故本公司确定的互联天下购买日为2015年11月30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42,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22,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6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7,882,701.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67,117,298.8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5,802,091.59	195,802,091.59
应收款项	246,117,051.42	246,117,051.42
存货	38,651,784.06	38,651,784.06
固定资产	70,808,761.47	38,338,944.85
无形资产	33,105,172.27	5,408,527.54
其他流动资产	754,825.47	754,825.47
长期股权投资	3,937,444.48	3,937,444.48
投资性房地产	142,032,811.87	25,720,538.38
借款	34,200,000.00	34,200,000.00
应付款项	78,250,521.36	78,250,52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38,171.17	
递延收益	8,960,000.00	8,960,000.00
净资产	602,872,154.23	451,906,230.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69,489.33	2,069,489.33
取得的净资产	602,782,727.33	449,836,741.4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0%	25.00%	设立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0%	28.80%	设立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1.00%	增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4%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信息技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术有限公司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80.00%		购买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9.00%	-678,657.72	0.00	2,296,593.16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00,728.41	0.00	1,701,400.3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511,841.96	0.00	9,261,210.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 大华堂 科技有 限公司	38,672,087.79	723,207.38	39,395,295.17	13,877,593.41		13,877,593.41	47,844,266.43	716,164.68	48,560,431.11	23,146,436.01		23,146,436.01
北京众 华创信 科技有 限公司	10,237,283.88	510,475.55	10,747,759.43	7,275,513.82		7,275,513.82	20,636,320.43	535,643.87	21,171,964.30	19,537,939.93		19,537,939.93
互联天 下科技 发展（深 圳）有 限公司	63,030,256.05	5,723,042.99	68,753,299.04	22,447,246.62		22,447,246.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 大华堂 科技有 限公司	21,001,002.00	103,706.66	103,706.66	8,608,858.37	32,694,731.65	-389,723.98	-389,723.98	-9,548,762.96
北京众 华创信 科技有 限公司	4,203,142.85	1,838,221.24	1,838,221.24	633,125.40	11,693,591.18	438,088.07	438,088.07	-1,023,788.18
互联天 下科 技发 展（深 圳）有 限公司	23,220,308.29	2,559,209.82	2,559,209.82	-11,348,024.99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17.41%	17.41%
曹忻军				7.57%	7.57%
陈洪顺				5.82%	5.82%
王守言				3.84%	3.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述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精图信息持股 25.00%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天云动力持股 100.00%，注销中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信利信持股 13%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召法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
浙江挥客投资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持股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张俊峰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之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精图数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才洪生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兄
王立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配偶
上海众力广告有限公司	受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实际控制
陈剑栋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
陈建英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姐姐
陈慧琴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配偶
陈建忠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兄弟
高红美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红美参股公司
刘涛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
北京欧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刘涛之母曹敦翠持股 30% 的股权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6,500.00	706,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3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99,999.96		5,479,417.01	
预付账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136.26	15,206.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2,690,533.32	2,690,533.32
应付票据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0.00	1,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8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830,82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52,068.12
其他应付款	杨振华	23,500,000.00	21,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根据本公司与东蓝数码原主要股东（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

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东蓝数码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5,050万元和5,950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天云科技原主要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天云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80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5、根据本公司与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朝、王立、陈文辉等三十六名股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外的三十六名原股东为精图信息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本公司豁免原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补偿义务，该三十六名原股东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否则该三十六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6、根据本公司与杰东控制原股东（陈剑栋、陈建英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两名原股东承诺杰东控制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365万元、5,105万元和5,975万元，否则该两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7、根据本公司与欧飞凌通讯原股东（刘涛、王同松、唐小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三名原股东承诺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00万元，否则该三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8、根据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股东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300万元和4,400万元，否则该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99,906,622.22	100.00%	13,760,886.14	14.13%	86,145,736.08	90,840,283.06	100.00%	12,897,671.64	14.20%	77,942,611.42

应收账款										
合计	99,906,622.22	100.00%	13,760,886.14	14.13%	86,145,736.08	90,840,283.06	100.00%	12,897,671.64	14.20%	77,942,611.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非关联方	43,853,514.10	2,192,675.71	5.00%
关联方组合	1,992,230.00	0.00	0.00%
1 年以内小计	45,845,744.10	2,192,675.71	
1 至 2 年	21,205,655.08	2,120,565.51	10.00%
2 至 3 年	12,551,343.11	2,510,268.62	20.00%
3 至 4 年	18,876,398.05	5,662,919.42	30.00%
4 至 5 年	306,050.00	153,025.00	50.00%
5 年以上	1,121,431.88	1,121,431.88	100.00%
合计	99,906,622.22	13,760,886.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3,21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一	20,481,550.00	20.50	1,024,077.50
二	18,552,850.00	18.57	1,391,463.75
三	7,204,667.46	7.21	1,295,482.20
四	6,125,813.09	6.13	1,837,743.93
五	4,539,257.60	4.54	226,962.88
合计	56,904,138.15	56.95	5,775,730.2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844,482.66	100.00%	494,614.19	0.14%	344,349,868.47	44,160,269.78	100.00%	271,004.26	0.59%	43,889,265.52
合计	344,844,482.66	100.00%	494,614.19	0.14%	344,349,868.47	44,160,269.78	100.00%	271,004.26	0.59%	43,889,26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关联方组合	340,922,580.13	0.00	0.00%
非关联方	3,586,258.93	314,312.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4,508,839.06	314,312.95	
1 至 2 年	103,240.85	10,324.09	10.00%
2 至 3 年	41,000.75	8,200.15	20.00%
3 至 4 年	12,000.00	3,600.00	30.00%

4 至 5 年	42,450.00	21,225.00	50.00%
5 年以上	136,952.00	136,952.00	100.00%
合计	344,844,482.66	494,614.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609.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77,452.00	1,677,452.00
往来款	340,696,325.22	42,119,262.27
备用金	175,278.93	142,142.00
其他	2,295,426.51	221,413.51
合计	344,844,482.66	44,160,269.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58.00%	1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510,000.00	1 年以内	44.00%	75,500.00
第三名	其他应付款	153,517.34	1 年以内	4.00%	7,675.87
第四名	备用金	59,870.00	1-2 年	2.00%	5,987.00
第五名	保证金	51,000.00	3-4 年	1.00%	10,200.00
合计	--	3,774,387.34	--		199,362.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0,632,846.19		3,650,632,846.19	3,629,529,126.19		3,629,529,12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564,037.94		26,564,037.94	26,492,018.85		26,492,018.85
合计	3,677,196,884.13		3,677,196,884.13	3,656,021,145.04		3,656,021,145.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5,909,126.19			735,909,126.1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9,103,720.00		14,203,72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成都欧飞凌通讯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3,629,529,126.19	21,103,720.00		3,650,632,84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827,61 0.93			-316,417. 67						19,511,19 3.26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664,407 .92			388,436.7 6						7,052,844 .68	
小计	26,492,01 8.85			72,019.09						26,564,03 7.94	
合计	26,492,01 8.85			72,019.09						26,564,03 7.9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03,817.45	6,800,196.41	46,988,855.18	37,996,800.66
其他业务	16,141,661.77	9,527,275.78	14,880,260.27	10,180,075.10
合计	32,545,479.22	16,327,472.19	61,869,115.45	48,176,875.7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8,283.34	-76,828.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1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5,180,302.43	7,423,171.3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2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7,484.00	子公司厦门精图本期收到所在地财政局科技奖励资金 62.59 万元、本期确认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860 万元；子公司上海杰东本期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返还 131.1 万元；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局试点科技奖励资金 105.6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3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3,32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04	
合计	10,703,13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	0.10	0.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3日